**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

**全省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

（2017年4月13日陕卫医发〔2017〕50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计生局（委），神木县、府谷县卫生计生局，委直委管各单位：

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是建设健康陕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支撑，是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全省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不断加强，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及《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国卫纠发[2017]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全省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和“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坚持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以保障全体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增进和谐医患关系为目标，大力推动卫生计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打造一支党和政府放心、人民满意的卫生计生队伍，为打造健康陕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组织机构健全，专职人员配置数量符合工作需求，行风建设内涵全面深化，医德医风建设快速发展，初步建成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行风建设体系。

1.建立和完善行风组织建设。2018年，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配置专职行风建设人员，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专职行风建设工作人员。

2.大力开展行风教育培训。将行风教育培训纳入医务人员岗前培训和在职继续教育体系中，把行风素质教育与医疗业务培训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2018年，80％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行风教育培训，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行风教育培训率100%。2020年，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行风教育培训率达到100%，实现行风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

3.将行风建设内容纳入卫生计生政策。在卫生计生政策中必须体现行风建设内容，在卫生计生工作中自觉落实行风建设要求，将行风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医院评审评价、重点专科评审和干部任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工作中，实行行风建设情况一票否决制度。

4.建立卫生计生系统征信体系。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卫生计生系统征信系统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经行政机关认定、司法机关判定或仲裁机构裁定后，发生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案件的机构和个人列入卫生计生系统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公布，实行不良信誉禁入惩戒制度。  
 5.加强廉政风险信息化评价平台建设。2018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信息化建设成果广泛应用在行风建设中，建立行风评议平台，评议范围覆盖所有省区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建立用药和医用高值耗材公开公示制度。2020年，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廉政风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项目等实现风险点防控，并把廉政风险信息化纳入医院等级评（复）审、大型医院巡查和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

6.持续推进医院巡查工作。2017年，三级医疗机构全部完成医院巡查工作，2018年，各地将大型医院巡查向二级医疗机构延伸，2020年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完成医院巡查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人为本。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既面向全行业、又突出“重点领域”，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规范行业行为为手段，将行风建设纳入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融入所有卫生与健康政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医疗需求。  
 （二）坚持纠建并举，重在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发展创新与纠正不正之风并重的原则，不断深化行风建设工作内涵。

（三）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纪律。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坚持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所有工作的最前面，为卫生计生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服务，预防和及时发现腐败和不正之风的苗头。

（四）坚持奖优罚劣，严格公正。注重发挥评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卫生计生广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积极投入到行风建设中，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九不准”。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刻把握“九不准”规定的内涵，坚决贯彻落实“九不准”规定，把“九不准”作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高压线”。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医主体要负责抓总，各级医疗机构党组织、纪检监察、职能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织密织牢“高压网”。充分发挥巡查监督作用，聚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贯彻落实“九不准”专项巡查工作。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医主体和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将机构、干部、职工贯彻执行“九不准”的情况，作为机构评先评优评等级、个人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结合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的学习活动，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监督检查。对违反“九不准”的行为，将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建立健全行风建设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1.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工作职责，配置专职人员。成立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建好行风建设工作机制，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将行风建设工作纳入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推进行风建设步伐。按照纠风办组成及职责，做好行风建设，各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委直委管医院要按时报送年度行风建设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  
 2.建立行风问题线索通报和联防联控机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风建设组织要及时通报行风问题线索及有关案件，关口前移、全面覆盖，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充分发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局际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实现监管信息互通、重大案件联防。对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行实地调研和情况上报。

3.构建内部监控机制。针对行风建设的逐个环节，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指导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开展行风建设工作，制定本单位和区域内行业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省上适时进行抽查暗访。推动系统内行风建设，加强自管自律机制。要发挥学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不断增强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能力。

（三）塑造卫生计生行业新风尚。要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行业发展、职业教育中。以新风正气引领行风建设方向，完善精神文明创建体制机制，挖掘发现和树立身边的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激励作用，持续释放行业正能量。

1.开展创建优良行风系列活动，大力提倡以德润医。充分调动卫生计生系统主动参与行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开展“寻找道德模范”、“我身边的白求恩”、“我身边的南丁格尔”、“行风建设月”、“最美护士”、“最美乡村医生”、“新入职医护人员宣誓”等文明创建活动。

2.加强教育培训。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行风教育培训制度，区分新入职及在岗医务人员逐年度制定行风建设教育培训实施计划，以职业道德、思想品德教育及宣誓教育、医患沟通培训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弘扬医者仁心文化，打造行风建设服务品牌，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同步提升。

3.加大正面宣传报道力度。通过现代化多媒体手段，开展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行风建设宣传。举办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事迹报告巡讲，创办“大家谈医德”栏目，继承发扬中华民族优秀医德传统，开展“百年医院”系列宣传活动。

（四）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强化监督管理，严肃行业纪律，狠抓源头管理，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规范医药购销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推进医药卫生行业发票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加大药品和疫苗生产、流通领域监管力度。

2.继续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贯彻落实行风建设“九不准”、规范医院管理、严格经济管理四个方面，改进工作作风，改善医疗服务，着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

3.开展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三合理”（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诊疗）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促进规范诊疗行为。

4.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

5.开展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坚持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鼓励社会办医，按照“谁准入谁监管”的原则，开展依法行政和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  
 6.开展打击骗取医保和救助资金专项治理工作。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开展医保制度建设、医疗救助资金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政策落实、内控措施、基金收支管理、经办服务等方面的风险排查问题整改工作。

（五）建立行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从思想道德机制、管理机制、制约机制入手，建立行风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和问责制，实行各司其职，分级负责，守土有责，切实把好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的领导关。

1.建立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把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纳入领导班子政绩考绩考核指标，纳入干部职工奖惩评价体系，与整体工作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督促检查、统一考评激励。

2.建立行风建设工作常态机制。把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深入到行政审批、设备采购、药品和耗材采购、工程建设、医院创收、索要红包、科室承包、药房托管、项目许可、接受捐赠、投融资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严格管权、管人、管事、管钱、管物的各项监管措施，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和治理不正之风。

3.建立行风评议长效机制。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教育，坚持把反腐倡廉教育贯穿于卫生计生系统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购销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的全过程，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央关于廉政建设的系列文件精神，强化落实领导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廉政准则。重点抓好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风险防范，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建立廉政风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定期公开公示制度。  
 4.构建能力素质建设机制。一是注重提高巡查、调研人员能力培养。国家层面举办大型医院巡查人员培训班，建立巡查人员国家级人力资源数据库。对抽调参与查案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二是注重提高全系统人员道德、法制意识。结合系统行风建设培训、新入职医护人员医德医风培训等工作，普遍提高全系统人员整体职业素质。

四、组织实施

实现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任务目标，必须创新和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充分发挥本意见对行风建设的指导作用，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动员和引导全系统力量共同推进落实。

（一）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党组织在行业发展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施本意见提供坚强保证。发挥各级党组织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组织党员、群众学习执行行风建设政策，带领党员、群众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医务人员廉洁，实现卫生计生行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政策协调引导。各地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年度计划、专项整治，分解任务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措施，明确负责单位、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和推进举措，确保目标任务有方案、按计划、分步骤推进落实。

（三）健全意见落实机制。各地要切实加强业务建设与行风建设之间的衔接，确保重要目标落实、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领域监管、长效机制建立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政策的衔接，确保各级各类工作任务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四）加强监督考评。切实加强评估检查，做好对纳入任务目标、政策措施和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监测，认真组织开展任务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既从正面宣传典型先进模范，也从反面进行警示教育。以目标责任和专项整治为抓手，科学评价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做好重大问题跟进研究和政策储备，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行风建设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广泛动员广大卫生与健康工作者通过自我行动，努力塑造在全社会认可的卫生计生行风口碑。